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60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軒

被　　告　林鈺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壹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壹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捌仟零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9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

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5年5月4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80元；被告又於114年10月23日與原告訂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，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121年10月23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基準利率加碼13.26%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15%)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89,169元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用卡須知、客務帳務查詢、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440元	
合　　計	6,44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王文心